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在上虞市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上虞市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上虞市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2506 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2519278

传真号码：0575-82045165

联系人：刘波平 王燕杰

通讯地址：上虞市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2506 室

邮政编码：31236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表决意见如下:

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